（上接 D33 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90,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 2021-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担保。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进行申请，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情况

2020-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90,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含以前年度未到期部分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21,100 万元、美元 4,100 万元，其中豪美新材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子公司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11,100 万元、美元 4,100 万元。

为解决公司子公司授信担保问题，子公司授信除由公司对其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部分银行授信还需提供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豪美新材除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授信以部分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外，其他银行的授信均为信用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人民币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名称	2021-2022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0 年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1	豪美新材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12,000	信用借款，无担保、抵押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0	7,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2,000	12,000	
		恒生银行佛山分行	12,000	12,000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14,000	14,00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23,00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30,000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30,000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30,000	
		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30,000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110,000	110,000	公司以部分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4,000	公司对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	4,000	
		恒生银行佛山分行	5,000	5,00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3,000	5,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3,000	0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46,100	46,100	以部分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清远农商银行	1,000	1,000	公司对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13,000	13,00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7,000	10,000	以部分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清远农商银行	1,000	1,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4,000	4,00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	4,000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14,000	14,000	
合计			390,100	421,100	

2. 美元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名称	2021-2022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0 年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1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2,200	2,2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00	1,900	
		恒生银行	500	0	
合计			4,600	4,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998.17 万元，净资产为 85,369.1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9,163.85 万元，净利润为 -363.7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 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29.39 万元，净资产为 12,153.5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4,696.55 万元，净利润为 1,091.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　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涉外外包)；智能型、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书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贝克洛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398.23 万元，净资产为 6,009.3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221.12 万元，净利润为 547.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董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17.97 万元，净资产为 4,226.9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7,570.38 万元，净利润为 -44.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90,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 2021-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担保。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进行申请，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2,722.91（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品牌升级渠道建设项目	27,602.78	27,602.78
2	高端洗护中心建设项目	7,075.00	7,075.00
3	蚕丝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5,152.24	3,606.5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715.65	11,715.65
合计		51,545.67	50,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以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以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1-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后次序。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规范地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改。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07）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 万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6.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8.13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 4/3 倍。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持平、增长 10%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假设 2021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量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其他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75,826.14	75,826.14	85,826.14
假设情形一：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8.37	3,031.53	3,03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7.51	1,689.76	1,68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400	0.0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223	0.0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400	0.0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223	0.0203
假设情形二：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8.37	3,705.20	3,70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7.51	2,065.26	2,06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489	0.0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272	0.0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489	0.0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272	0.0248
假设情形三：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8.37	3,368.37	3,36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7.51	1,877.51	1,87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444	0.0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248	0.0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444	0.0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248	0.0225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倡导精英文化。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针对性引进高端人才，优化组织结构和人才梯队，合理利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二）技术储备

公司是行业首家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平台，涵盖床上用品的织造设计、花型设计、绣花打版、款式设计、平面及陈列展示设计等全过程，拥有完全自主设计的研发能力。公司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花型设计软件、绣花制版软件、制图软件及完备的打样试制设备，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全国十几所高等学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作为行业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在全国床上用品行业首家建立了专业检测实验室，对原材料和成品实施专业、严格的质量检测，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三）市场储备

公司经营多年稳定的线下销售终端网络，已覆盖大江南北；线上渠道发展迅速；多渠道深度融合，公司会员和团购客户日渐扩大。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数十家外商建立了业务关系，产品出口美国、欧盟、韩国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注册了“MENDALE”商标。公司在欧洲拥有的“Poeffen”品牌拓展顺利，潜力巨大。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立足于家纺主业，致力为顾客提供高品质的家居生活方式，传导充满爱的家居生活态度，打造中国高端家纺第一品牌。公司主要从事家纺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提供高品质的家居生活服务，拥有梦洁（MENDALE）、寐（MINE）、梦洁宝贝（MJ-BABY）、梦洁床垫、平芙美学、觅（MEE）、Poeffen 等在国内外家纺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公司拥有强大的线下销售网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的强劲的支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渠道也发展迅速，线上线下不断的融合。从国内外家纺用品消费的差距及未来的趋势来看，家纺行业还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使得家纺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环境。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近年受宏观经济低迷，加之今年新冠病毒全球蔓延，消费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将加剧，促使各家纺企业不断调整品牌战略，从寻求跨界合作到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再到探索新型生产与终端营销模式。消费者对面料和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质量和面料性能的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

公司未来规划将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前提下，提升生产效率，强化产品研发，扩充产品宽度，融合营销渠道，提升服务品质，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2、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和填充料，占营业成本比例高达 85%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与优质的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不断的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水平，缓解成本上升造成影响。

3、人力资源储备难以跟上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对管理、设计、生产、经营、服务、渠道等岗位的人才需求量越来越大，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如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战略的发展，将会制约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将不断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引进优秀人才，打破人才需求的地域限制。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以及激励体系，充分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以及积极性。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过对可行性分析，若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